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、經建行政
科 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7 位董事，今擬辦理增資後新股之發行，為討論該新股發行之事由，乃由董事長甲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以書面通知各董事，將於同年 3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該新股發行案。於 3 月 7 日當天，乙董事、丙董事有事請假不克出席，丁董事以其長期居住國外之事由，委託公司股東 A 代表出席，戊董事則口頭委託董事長甲代為出席該董事會，除此之外，其餘董事皆出席該董事會，並決議通過該新股發行案。之後，股東 B、C 依照上該董事會決議認股繳納股款，完成認股行為，並辦畢增資登記。試問，該等股東認股行為之效力為何？（40 分）
- 二、甲為 A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乙為 A 公司之員工，今甲以乙為公司名義上負責人，向某銀行申請 A 公司之支票帳戶，同時由甲保管上述支票帳戶之印鑑章及支票簿。但甲乙雙方約定，上述以乙為名義人所申請之支票，僅能作為 A 公司支付雜項費用之用途，絕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同時每張票據簽發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 萬元。今甲未得乙之同意，擅自簽發上述支票且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，持向丙借款，事後該支票因存款不足遭退票。試問，丙得向何人主張何種票據法上權利？（20 分）
- 三、甲委託乙海運公司運送電腦零配件一批（以下稱貨物），詎該貨物交付乙裝載於其所有之貨櫃輪（以下稱該船舶）運送後未逾兩日，因海上風浪關係，致其中裝在該船舶 A 號及 B 號二只貨櫃之貨物全部隨同貨櫃落海滅失，另裝在該船舶 C 號貨櫃之貨物，則因受撞擊而部分損壞。試問，依上事實，運送人乙要如何具體舉證？始能依海商法第 69 條第 1、2、4 款之規定，對甲上述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。（20 分）
附：海商法第 69 條第 1、2、4 款條文：「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，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：一、船長、海員、引水人或運送人之受僱人，於航行或管理船舶之行為而有過失。二、海上或航路上之危險、災難或意外事故。... 四、天災。」
- 四、某甲向 A 保險公司投保人身意外險（個人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中之醫療費用支出保險）之前，已經另向多家保險公司投保同樣類型之人身意外險，保額總共高達數千萬元。惟甲向 A 保險公司投保時僅告知有向 B 保險公司投保 200 萬元之人壽險，餘均未告知。直至甲因斷臂事故，向 A 申請保險理賠時，始向 A 之理賠人員告知已向多家保險公司投保人身意外險之事實。試問，上述甲與 A 之保險契約是否有效？（20 分）